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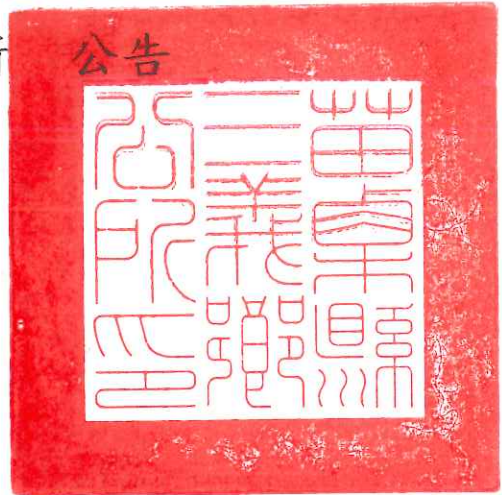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3000361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轄管第一公墓內土地（五穀段81、82、83、84、1108、1109、1112-2地號等7筆土地）全面禁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有效整體規劃殯葬設施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五穀段81、82、83、84、1108、1109、1112-2地號等7筆土地。
- 三、禁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日起禁止埋葬屍體及新建或增建原有殯葬設施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將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查報究辦。

鄉長 呂明忠